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 有關傳訊令狀之公佈

茲提述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illion 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Billion Cosmos」)自傅寶聯(「傅先生」)擁有其50%權益之公司威科私人有限公司(「威科」)購買遊戲機及其軟件(「遊戲機」)訂立之協議(「協議」)；(i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中國公安充公收繳遊戲機；及(ii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就遊戲機向中國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對威科提出申索(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第一原告人)及Billion Cosmos(第二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傳訊令狀，就(其中包括)違反協議及違反傅先生對本公司應承擔的董事職責向威科(第一被告人)及傅先生(第二被告人)提出申索(「申索」)。原告人向被告申索的補償如下：

- (1) 退還遊戲機之全額購入價港幣9,893,000元；
- (2) 根據協議第7.1條作出彌償；
- (3) 利息；
- (4) 訟費；及
- (5) 其他補償。

傅先生為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於本公佈日期，傅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6.58%之權益。本公司已獲得法律意見，並認為原告人向被告成功追討損失及獲得前述補償之機會相當高。董事會認為提出上述申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傅先生除外)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於合適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以上訴訟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Woelm Samuel**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成之德先生（主席）、WOELM Samuel 先生、吳壯先生、曹東新先生、何志中先生、郁平先生、張毅偉先生、唐明先生及胡錫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山川先生、吳貝龍先生及馮培漳先生。

\* 僅供識別